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变更为“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变更为“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债券登记日为2019年9月16日。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9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67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锦辉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和环境已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基于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和战略考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本次变更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将此次变更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68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6号)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3,300,000.00元(含税), 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986,7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3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马群大道3号”变更为“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金马路10号”;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开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17632510602)变更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22,000万元变更用于“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投资金额(注1)	余额(注2)
1	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39,000.00	923.77	30,074.61
2	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5,000.00	–	25,006.64
3	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	6,088.79
4	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259.90	7,839.06
5	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22,000.00	150.00	21,858.98
合 计		100,000.00	1,333.67	90,868.09

注1: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38,500.00万元。

注2: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变更为“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情况说明

(一)名称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变更为“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原因

相关主管部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的通知,为落实通知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名称实施变更,将“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变更为“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拟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7,241.3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6,088.79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南丰大道民营科技园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58,430.7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25,006.64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随着合正电子已有生产基地的更新升级,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新生产线逐步投入使用从而提高了合正电子的产能及生产效率,进一步延伸和拓展车辆智能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目前的研发场地及相关设备能满足现有研发项目的正常开展,产能的增加与生产设备升级能进一步满足合正电子业务发展的需求,从而导致原募投项目缺乏实施的急迫性。考虑自身场地规模、业务产品组合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动上市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决定变更募投“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

2、随着5G商用牌照发放,5G商用布局全面铺开,加之军工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在通信市场及军工市场的优势扩大。为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适时在通信及军工业务加大投入,紧跟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创新技术,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使得公司资金需求加大。

四、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一)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原募投项目的市场、行业等整体环境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基于更好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决定变更“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25,006.64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决定变更“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6088.79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为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积极开展对外投资,收购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强化公司在军工领域的业务布局。同时,为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创新,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对市场开拓的投入,日常运营资金存在一定的需求缺口。且随着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调整,通信业务及军工业务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通过银行授信虽然一定程度上补充了流动资金,但资金成本影响了公司利润水平。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主要从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的业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考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关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1、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2、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或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6、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未来发展需要而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变更为“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未改变项目的其它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和战略考虑, 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将此次变更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保荐查阅了盛路通信拟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长江保荐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2019年8月29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 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0日上午10:00。

4、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4号盛路通信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债券登记日: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 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18日(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邮编:528100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19年9月16日上午9:00起至2019年8月19日(工作日)下午15:0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以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以下地址:

联系地址: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会议联系人:陈嘉

电话:0757–87744984

传真:0757–87744984

邮箱:stock@shenglu.com

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对应的表决结果均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盛路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附件一: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时止。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面值为 100 元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意见: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名/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投资者适用,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注:

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71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4号盛路通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9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1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嘉

2、联系电话:0757–87744984

3、传真号码:0757–87744984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46”,投票简称为“盛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9–72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公司存在由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担保的贷款金额60,000万元,根据贷款互保的要求,批准公司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有需要贷款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5年。”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关联担保的议案》(于2019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公告名称:《数源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公司实施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原合同到期续签的额度为壹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实施关联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实施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63.66%	40,000	15,000	14.03%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5年9月18日

(2)注册地点:杭州

(3)法定代表人:章国经

(4)注册资本:26,600万元

(5)经营范围:制造、加工、安装:电视机、彩色显示器;服务:小型车停车服务。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汽车及汽车配件,视频产品,音响设备,数字电视计算机,电子计算机显示终端设备,家用电器,电话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及设备,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广播电视配套设备,卫星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仪器仪表,自动化仪表系统,电子乐器,电源设备,机电设备,本集团公司成员厂生产所需的设备,原辅材料;服务:新能源技术、微电子技术的开发,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7)产权及控制权关系的方框图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5,580.68	883,696.37
负债总额	539,916.50	562,587.1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3,320.77	324,153.3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55,707.01	429,679.77
净资产	315,664.18	321,109.27
项目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6,660.75	234,317.90
利润总额	16,739.85	7,559.85
净利润	16,103.53	6,059.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借款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担保的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25日至2020年7月23日止)。

2、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